

經濟部工業局 97 年度推動產業知識管理計畫
知識管理標竿典範輔導

公 告

一、主旨：

為協助企業應用知識管理能力以提昇競爭優勢，工業局 97 年度「推動產業知識管理計畫」—知識管理標竿典範輔導委託本中心執行，期透過建立適切的典範案例，提供企業最佳實務學習標竿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 申請資格：

1. 輔導單位

- (1) 登錄為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—M3 知識管理類（含管理技術類【M3A】及資訊技術類【M3B】）之技術服務業者；
- (2) 僅登錄【M3A】或【M3B】其中一類之技術服務業者，須與登錄另一類業者業務合作共同提案。

2. 被輔導廠商

- (1) 依公司法設立之民營企業（含製造業及其相關之技術服務業）。
- (2) 製造業廠商員工人數 30 人以上（製造業相關之技術服務業不在此限）。
- (3) 標竿個案甄選標準：
 - ① 建構之知識管理模式具產業標竿典範程度；
 - ② 輔導內容與提升企業核心能力之關聯性；
 - ③ 輔導內容與公司營運方向契合程度；
 - ④ 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及計畫執行之可行性；
 - ⑤ e 化基礎建設齊備程度(申請時需完成企業知識管理評量之自我評量)。

3. (1) 由輔導單位提出申請；

- (2) 被輔導廠商與輔導單位雙方不得為關係人。(關係人之說明，請參閱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規定)

(二) 申請方式：

1. 收件期限：即日起至 97 年 03 月 12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止
(以郵戳為憑)。
2. 應備資料：輔導案計畫書 1 式(含被輔導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書影本)10 份及電子檔磁片或光碟 1 份、企業知識管理評量自我評量結果報表各 1 份、承諾書(共同提案之技術服務業者須檢附)。
3. 受理地址：221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
中國生產力中心 前瞻發展組 收
4. 諮詢專線：(02) 26982989 分機 2325 陳慧珊小姐、2307 石靜芬小姐
5. 上網查詢：本計畫申請須知及相關計畫書格式等資料請上網 (<http://proj.moeaidb.gov.tw/kmpp/>) 於「最新消息」查詢及下載取得上述相關電子檔案格式及資料。